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配合第五條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明定其施行日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	E	明
九十年四年之份	├八年八) 本辦法 四月二十五 条文,自《	法自中華月一日施行 中華 修正 任	行。 一百 發布 行;	十三條 本彩 九十八年八 本辦法 年四月二十 之條文,自	月一日施 中華民國 五日修正	行。 一百 發布		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項配合第五條之位 正,修正其施行日期	-
	节之條文 -日施行	<u>,自一百</u> <u>。</u>	年八						